

肆、提要分析

一、土地

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改制，成為大高雄都。民國 105 年底本市土地面積共為 2,951.8524 平方公里；共有 17 個警察分局，其中以六龜分局 1,570.1279 平方公里最大，占全市面積 53.19%，旗山分局 538.3038 平方公里占 18.24% 次之，而鹽埕分局 1.4161 平方公里最小，僅占全市面積 0.05%。

二、人口

表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轄區人口數、人口密度及性比例

年底及分局別	土地面積 (平方公里)	人口數(人)			人口密度 (人/km ²)	性比例 (男/女)*100
			男	女		
民國101年	2,947.6159	2,778,659	1,387,931	1,390,728	943	99.80
民國102年	2,947.6159	2,779,877	1,385,895	1,393,982	943	99.42
民國103年	2,947.6159	2,778,992	1,382,998	1,395,994	943	99.07
民國104年	2,951.8524	2,778,918	1,380,989	1,397,929	941	98.79
民國105年	2,951.8524	2,779,371	1,379,043	1,400,328	942	98.48
新興分局	3.8337	78,582	37,778	40,804	20,498	92.58
鹽埕分局	1.4161	24,659	12,215	12,444	17,413	98.16
左營分局	19.3823	196,936	94,958	101,978	10,161	93.12
鼓山分局	16.2162	166,997	81,766	85,231	10,298	95.93
苓雅分局	8.1522	172,895	83,431	89,464	21,208	93.26
三民一分局	10.8600	80,270	39,706	40,564	7,391	97.88
三民二分局	8.9266	264,618	127,445	137,173	29,644	92.91
前鎮分局	19.1207	191,262	94,083	97,179	10,003	96.81
小港分局	45.4426	157,023	78,087	78,936	3,455	98.92
楠梓分局	25.8276	181,845	89,509	92,336	7,041	96.94
鳳山分局	26.7590	357,768	175,649	182,119	13,370	96.45
仁武分局	154.2394	206,069	104,946	101,123	1,336	103.78
林園分局	103.3260	182,459	93,181	89,278	1,766	104.37
岡山分局	188.2630	234,897	119,169	115,728	1,248	102.97
湖內分局	211.6553	149,728	76,742	72,986	707	105.15
旗山分局	538.3038	110,899	58,513	52,386	206	111.70
六龜分局	1,570.1279	22,464	11,865	10,599	14	111.94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本市 105 年底現住人口數計 2,779,371 人；其中男性 1,379,043 人，女性 1,400,328 人；各分局轄區人口數以鳳山分局 357,768 人最多，三民二分局 264,618 人次之，六龜分局 22,464 人最少。民國 105 年底本市人口密度為 942 人；各分局轄區人口密度以三民二分局 29,644 人最高，六龜分局 14 人最低。民國 105 年底本市性比例為 98.48；各分局轄區性比例以六龜分局 111.94 最高，新興分局 92.58 最低。

三、行政組織

民國 105 年底本市共設 17 個警察分局，計 22 個分駐所、113 個派出所、2 個檢查哨、2,269 個警勤區。總局共設 8 科（行政、保安、訓練、後勤、防治、外事、保防及犯罪預防科）、9 室（秘書、督察、公共關係、資訊、法制、會計、統計、人事及政風室）、3 中心（勤務指揮中心、民防管制中心及刑事鑑識中心）、3 大隊（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及交通警察大隊）及 4 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捷運警察隊及通信隊）。

四、治安

（一）刑事案件

圖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歷年處理全般刑案犯罪率及破獲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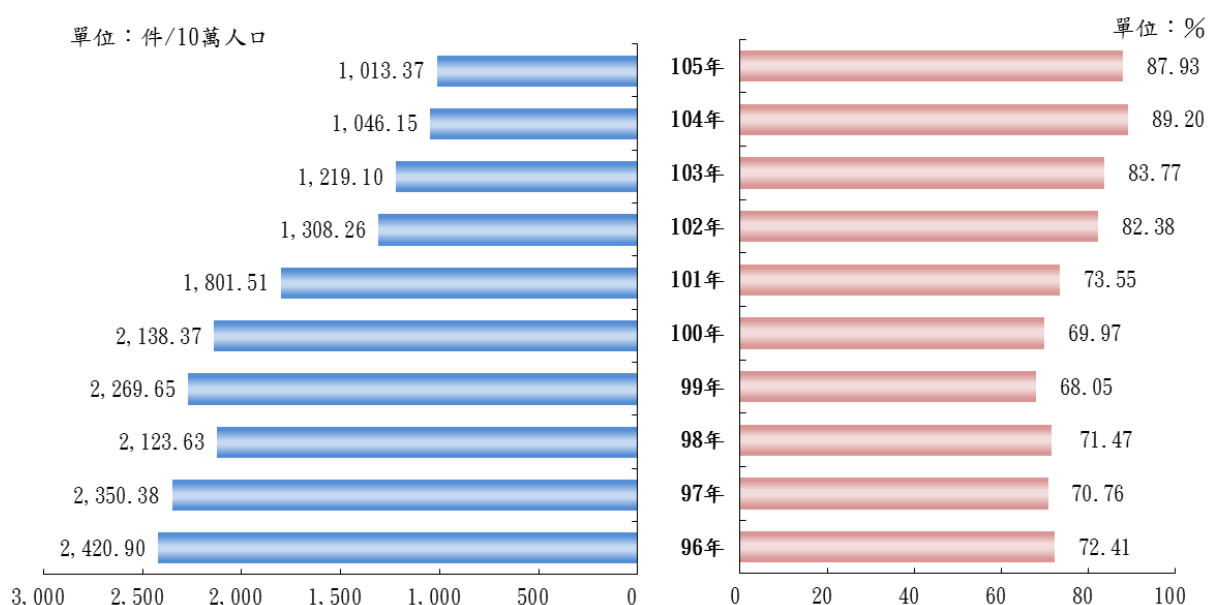


表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5年處理刑事案件發生數及犯罪時鐘

案類別	105年 發生數 (件數)	犯罪率 (件/10萬人口)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貢獻度 (%)	105年犯罪時鐘
全般刑案	28,163	1,013.37	1,033.59	-3.13	18分43秒
竊盜總數	7,145	257.09	139.83	-4.86	1時13分46秒
重大竊盜	2	0.07	0.14	-0.01	183日
普通竊盜	4,297	154.62	114.35	-2.81	2時2分39秒
汽車竊盜	647	23.28	9.28	-0.40	13時34分35秒
機車竊盜	2,199	79.13	16.05	-1.65	3時59分40秒
暴力犯罪	181	6.51	8.35	-0.04	2日31分49秒
故意殺人	34	1.22	2.27	-0.03	10日18時21分11秒
強盜	29	1.04	1.73	-0.05	12日14時53分48秒
搶奪	89	3.20	3.09	0.02	4日2時41分48秒
擄人勒贖	-	-	-	-	--
重大恐嚇取財	-	-	-	-	--
重傷害	3	0.11	0.07	0.00	122日
強制性交	26	0.94	1.19	0.02	14日1時50分46秒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

說明：

1. 犯罪率：係指每10萬人口中刑案發生件數。
2. 犯罪人口率：係指每10萬人口中嫌疑犯人數
3. 犯罪時鐘：係指平均多少時間發生一件刑案。

全般刑案：民國105年本局處理刑事案件發生28,163件，破獲24,764件，破獲率87.93%；與上(104)年相較，發生數減少909件(-3.13%)，破獲數減少1,169件(-4.51%)，破獲率減少1.27個百分點。犯罪時鐘為每18分43秒發生一件刑案；刑事案件犯罪率為每10萬人口發生1,013.37件，較上(104)年減少32.78件；犯罪人口率為每10萬人口有嫌疑犯1,033.59人，較上(104)年減少38.58人。

竊盜案：民國105年本局處理竊盜案件發生7,145件，破獲5,780件，破獲率80.90%；與上(104)年相較，發生件數減少1,414件(-16.52%)，破獲數減少1,185件(-17.01%)，破獲率減少0.48個百分點。犯罪時鐘為每1時13分46秒發生一件竊盜案；竊盜案件犯罪率為每

10 萬人口發生 257.09 件，較上(104)年減少 50.90 件；犯罪人口率為每 10 萬人口有嫌疑犯 139.83 人，較上(104)年減少 18.50 人。

圖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歷年處理竊盜案件犯罪率及破獲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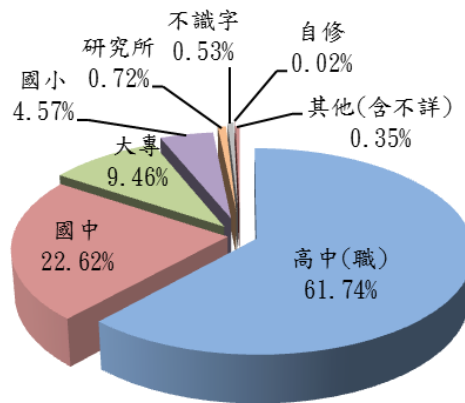


暴力犯罪：暴力犯罪包括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及強制性交等案件。民國 105 年本局處理暴力犯罪發生 181 件，破獲 190 件，破獲率 104.97%；與上(104)年相較，發生件數減少 12 件 (-6.22%)，破獲數增加 5 件 (+2.70%)，破獲率增加 9.12 個百分點。犯罪時鐘為每 2 日 31 分 49 秒發生一件暴力犯罪；暴力犯罪犯罪率為每 10 萬人口發生 6.51 件，較上(104)年減少 0.44 件；犯罪人口率為每 10 萬人口有嫌疑犯 8.35 人，較上(104)年增加 0.69 人。

嫌疑犯職業別：民國 105 年全般刑案嫌疑犯共計 28,725 人，以「運輸工作者及體力工」居首計 8,002 人，占 27.86%，「無職業」者 7,154 人次之，占 24.91%，「服務工作者及售貨員」5,208 人再次之，占 1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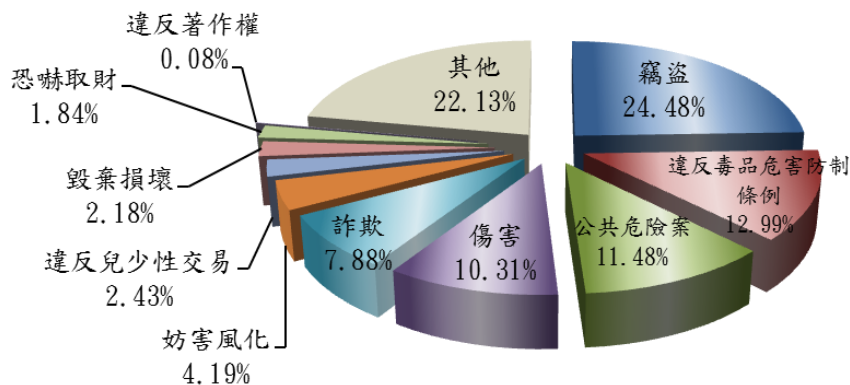
嫌疑犯教育程度別：民國 105 年全般刑案嫌疑犯以「高中(職)」居首，計 17,735 人，占 61.74%，「國中」6,497 人居次，占 22.62%。

圖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5年處理刑事案件
嫌疑犯結構比-按教育程度分



(二)兒童及少年嫌疑犯人數：民國 105 年兒童及少年嫌疑犯人數計 1,193 人，較上年減少 98 人(-7.59%)，刑案別以涉嫌竊盜案件 292 人（占 24.48%）最多、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155 人（占 12.99%）次之。其中男性 1,015 人（占 85.08%），女性 178 人（占 14.92%）。年齡別以 17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 316 人（占 26.49%）最多、16 歲以上未滿 17 歲者 309 人（占 25.90%）次之。職業別以學生 783 人（占 65.63%）最多、無職業者 166 人（占 13.91%）次之。教育程度別以國中 570 人（占 47.78%）最多、高中 529 人（占 44.34%）居次。

圖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5年處理刑事案件兒童及少年
嫌疑犯結構比-按刑案別分



(三)經濟案件：民國 105 年本局共查獲經濟案件 208 件，較上(104)年減少 265 件(-56.03%)，其中以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117 件最多，占 56.25%，其次為違反金融案件 70 件，占 33.65%。

(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民國 105 年本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共有 548 件，與上(104)年比較減少 212 件(-27.89%)，以妨害善良風俗 352 件最多，占 64.23%，妨害安寧秩序 150 件居第 2，占 27.37%。

五、交通

民國 105 年本市共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160 件，較上(104)年減少 13 件(-7.51%)，其中死亡 164 人，受傷 66 人。按肇事責任車種別以機車 59 件最多占 36.88%，自用小客車 43 件次之占 26.88%。按道路型態別以交叉路 87 件占 54.38%最多，直路 61 件占 38.13%次之。按肇事時間別以 12-14 時、16-18 時及 18-20 時各發生 18 件最多，6-8 時發生 16 件次之。

六、保安

民國 105 年本局處理集會遊行發生數總計 220 件，較上(104)年減少 89 件(-28.80%)，其中按類別室外集會 96 件、室外遊行 124 件；實際平均每次集會遊行時間 3 小時 29 分，使用警力共計 16,468 人次。

七、行政業務

民國 105 年本市各分局轄區總計取締攤販 69,911 件，較上(104)年減少 2,879 件(-3.96%)，其中勸導 59,149 件、罰鍰 8,047 件、沒入攤架 2,269 件及拆除攤架 446 件；而取締攤販人數計 69,911 人，較上(104)年減少 2,879 人(-3.96%)。

八、民防

民國 105 年底本市防空避難設備容量總計 11,174,461 人，較上(104)年底容量增加 323,069 人(+2.98%)，其中地下室計有 48,328 個、容量

11,169,042 人，防空洞 46 個、容量 3,819 人，緊急避難所 1 個、容量 1,60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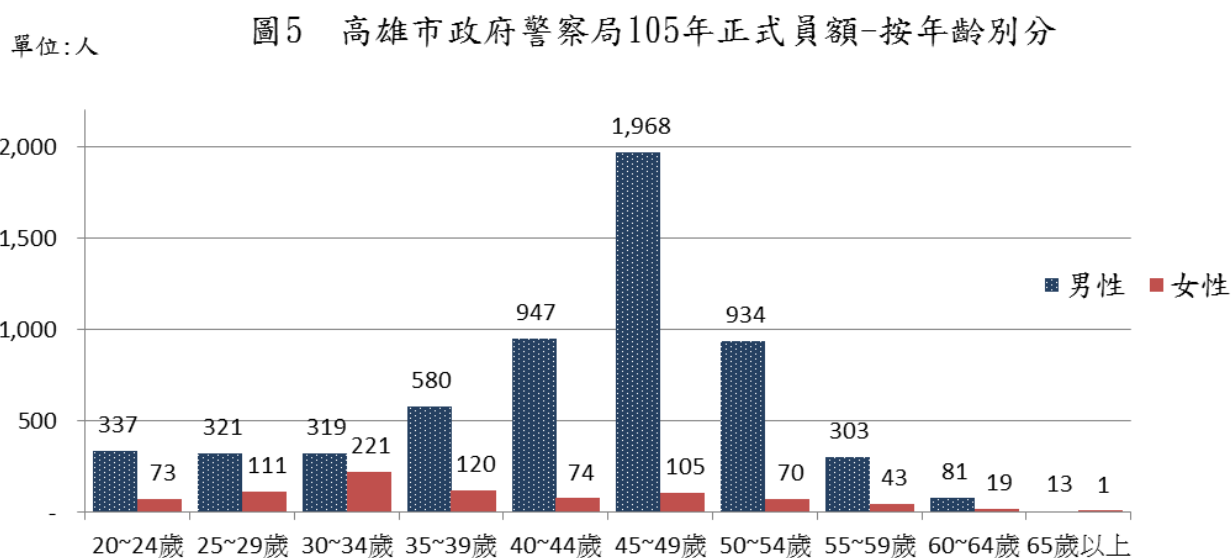
九、婦幼

民國 105 年本市各分局轄區共計受理家庭暴力案 8,532 件，較上(104)年增加 1,706 件 (+24.99%)；其中聲請保護令 1,677 件，核發保護令 2,490 件，執行保護令 2,852 次，違反保護令 429 件，逮捕現行犯 220 人次，交保、飭回 191 人次。

十、人事

本局 105 年底現有公務人員 6,640 人，其中警察人員 6,291 人，占 94.74%，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 349 人，占 5.26%。教育程度別以專科畢業者 4,103 人最多，占 61.79%，大學畢業(含軍警校有學位者)2,019 人次之占 30.41%，另具博士學位者 9 人、碩士 414 人、高中職畢業 93 人。

平均年齡 42.72 歲，年齡別以 45-49 歲 2,073 人占 31.22%最多，40-44 歲 1,021 人占 15.38%次之。



十一、經費

本局 105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9,752,120 千元，占本市地方歲出總預算之 8.10%，其中經常門 9,609,631 千元占 98.54%，資本門 142,489 千元占 1.46%。本局 105 年度歲出決算為 9,583,467 千元，占本市地方歲出總決算之 8.31%，其中經常門 9,425,094 千元占 98.35%，資本門 158,373 千元占 1.65%。

圖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歷年歲出預算數

